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2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措施※※※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特准掛號，專用郵政特准掛號，非可郵遞區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89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
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委託書或委託書及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第二聯

598 必應創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98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留存印鑑
姓名	通 訊 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一)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80,000股。

(二)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股數：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民國112年4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72.9元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3,122仟元，如以民國112年9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2年~115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312仟元、4,921仟元、3,937仟元及2,952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112年~11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3元、0.11元、0.09元及0.07元。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598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碼廳(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第五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1.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周佑洋、溫昇權、譚明文、張瑞娟、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榮；獨立董事：施汎泉、陳勇龍、劉子遜、盧煒竣；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